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及
- (4)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冠雲先生(「吳先生」)因任期屆滿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業務承擔。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吳先生辭任及湯博士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連達鵬博士、湯大杰博士；
- (2) 薪酬委員會：連達鵬博士(主席)、吳瑞先生、湯大杰博士；及
- (3) 提名委員會：湯大杰博士(主席)、連達鵬博士、何俊傑博士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其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緊隨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僅兩名，本公司僅委任了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載述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減至僅兩名，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載述的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吳先生辭任相關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大杰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陸齊偉先生及何俊傑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及連達鵬博士。